



# 聖 約 翰 科 技 大 學

文件標題：事故處理及調查管理辦法

頁 數：1/4

文件編號：EN-03-016

版 本：R.0

## 1. 目的：

當事故發生時，員工可遵循合宜之處理方式，使其傷害程度降至最低，並經調查以檢討發生原因及預防方法，以防止類似事故再發生。

## 2. 範圍：

本校有關公傷事故處理均適用之。

## 3. 定義：

3.1. 公傷事故：係指執行職務而致傷害，其認定範圍依照勞基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公傷害之事故，可區分廠內傷害及廠外傷害兩大類。

### 3.1.1. 廠內傷害區分為下列四種：

3.1.1.1. 因冒險犯難搶救危急之事故機器。

3.1.1.2. 因工作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傷害。

3.1.1.3. 因人為疏忽或未遵守安全衛生規定所生之事故。

3.1.1.4. 非屬上述原因之其他法令規定應屬公傷者。

### 3.1.2. 廠外傷害分為下列二種：

3.1.2.1. 上下班（含臨時通知加班）於必要之往返路途中發生事故，其非出於私人行為或違反重大交通規則者。

3.1.2.2. 廠外執行公務必要之往返途中發生事故非出於私人行為或違反重大交通規則者。

3.2. 重大職業災害：係指發生死亡災害者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於工作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勞工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或一人以上需住院者。

3.3. 驚嚇事件：係為一非傷害事件，但此事件可造成或已造成公司原物料設備之損壞或可直接或間接造成人員傷害。

3.4. 職業災害：係指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3.5. 死亡：係指因職業災害致使勞工喪失生命而言，不論罹災至死亡時間之長短。

3.6. 永久全失能：係指除死亡外之任何足使罹災者造成永久全失能，或在一次事故中損失下列各項之一，或失去其機能者。

3.6.1. 雙目。

3.6.2. 一隻眼睛及一隻手，或手臂或腿或足。

3.6.3. 不同肢中之任何下列二種：手、臂、腿或足。

3.7. 永久部分失能：係指死亡及永久全失能以外之任何足以造成肢體之任何一部份完全失去，或失去其機能者。

3.8. 暫時全失能：係指罹災人未死亡亦未永久全失能，但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損失時間在一日以上，包括星期日、休假日或工廠停工日。

# 聖 約 翰 科 技 大 學

文件標題：事故處理及調查管理辦法

頁 數：2/4

文件編號：EN-03-016

版 本：R.0

3.9. 非失能傷害：係指損失工作日不超過一日者，通常稱為輕傷害。

3.10. 職業病：係指身體某部份不適，經職業病醫師認定與工作有關之危害因子引起，或經年度健康檢查經醫師認定為三級管理者。

4. 權責：

4.1. 各權責單位：申請公傷假之單位。

4.2. 環安管理單位：審核與判定公傷假之資格與天數。

5. 內容：

5.1. 作業流程圖

責任者	流程	表單
<p>各權責單位主管 環安管理單位</p> <p>環安管理單位</p> <p>各權責單位主管 環安管理單位</p> <p>各權責單位主管 環安管理單位</p> <p>環安管理單位</p>	<pre> graph TD     A[事故發生] --&gt; B[現場緊急處理]     B --&gt; C[事故通報]     C --&gt; D{事故調查}     D -- NO --&gt; C     D -- YES --&gt; E[調查報告]     E --&gt; F[改善建議 落實及追蹤]     F --&gt; G[事故調查報告 歸檔結案]                     </pre>	<p>意外事故/虛驚事件紀錄表 上(下)班交通事故調查報告</p> <p>意外事故/虛驚事件調查報告</p>

# 聖 約 翰 科 技 大 學

文件標題：事故處理及調查管理辦法

頁 數：3/4

文件編號：EN-03-016

版 本：R.0

## 5.2. 作業說明

- 5.2.1. 發生意外事故時應立即通知事故單位主管與環安管理單位，並就人員受傷情況通知急救人員。
- 5.2.2. 職災通報：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環安管理單位將於 8 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 5.2.2.1. 發生死亡災害者。
  - 5.2.2.2. 發生災害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5.2.2.3. 或一人以上需住院者。
  - 5.2.2.4. 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5.2.3. 承攬商事故發生時，本校各權責單位應立即知會單位主管，實施調查分析及提出改善對策，並於 3 日內上環安管理系統(<http://sjuweb2.sju.edu.tw/SjuWebLab/Login.aspx>)或書面提報【意外事故/虛驚事件紀錄表】。
- 5.2.4. 意外事故呈核：發生事故之權責單位應於 8 小時內，就目前狀況口頭或電子郵件報知環安管理單位，3 日內上環安系統登錄或以書面提報【意外事故/虛驚事件紀錄表】或【上(下)班事故調查報告】，並於 5 日內完成公傷假申請作業。
- 5.2.5. 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各單位主管應確保現場狀況不被移動或破壞。
- 5.2.6. 補救改善措施及追蹤管理
  - 5.2.6.1. 發生事故權責單位主管應依事故調查結果採取補救及改善措施，以消弭事故原因，預防再次發生，並責成各責任單位於指定期限內完成。
  - 5.2.6.2. 環安管理單位每月月底統計當月事故件數及原因分類，並針對事故發生原因加強教育訓練，以避免事故重複發生。
  - 5.2.6.3. 各事故改善工作完成後，經環安管理單位追蹤複核。
  - 5.2.6.4. 在每季所召開環安委員會上，對於事故調查追蹤結果進行討論與宣導。
- 5.2.7. 事故處理及調查分析應注意事項
  - 5.2.7.1. 為防止事故發生後之現場狀況受到移動或破壞等之變動，應儘早實施調查與處理，並將相關事項紀錄於【意外事故/虛驚事件調查報告】。
  - 5.2.7.2. 參與調查人員通常在二人以上，以事故相關管理系統之管理、監督、作業人員為中心。必要時也邀請環安委員會之委員及環安管理單位人員共同參與。
  - 5.2.7.3. 聽取罹災者、目擊者等人對事故之說明與意見。應注意區別該等人員提出時之心理狀態，有否臆測或道聽塗說，以決定參考程度。
  - 5.2.7.4. 調查者應秉持公正的立場，避免造成所謂的誤判斷；對事件關係人不論其親疏或壓力等影響，使負責者負其應負之責任，謹慎從事災害調查。
  - 5.2.7.5. 有二次災害發生時，應調查事故發生時之緊急處理措施及其內容是否適當。依據調查結果，從人、物、管理等方面分析、檢討災害要因，務必探究出真正災害原因。
  - 5.2.7.6. 各部門主管應於職業災害發生後，立即告知員工或其家屬相關之醫療政策及處理程

# 聖 約 翰 科 技 大 學

文件標題：事故處理及調查管理辦法

頁 數：4／4

文件編號：EN-03-016

版 本：R.0

序。

## 5.2.8. 職業災害之補償

5.2.8.1. 教職員工發生職業災害，於政府法律規定範圍內所應付之補償費用得自勞工保險及公司投保之商業團體保險抵充之。

5.2.8.2. 員工公傷病假期間屆二年仍未能復原者，將依照政府當時之相關法令辦理。

5.2.9. 本規定中僅規範因公傷害之處理方式，至於其他未述及其他疾病，殘廢或死亡，另依勞基法及本校工作規則之補償及撫恤規定為之。

5.2.10. 逾時通報除將影響當事人權益外，並列入該單位安全衛生績效指數評分扣分項目，請依「監督與量測管理程序」辦理。

5.3. 紀錄留存：事故處理及調查報告記錄，皆由環安管理單位保存，並留存至少三年。

## 6. 參考資料

無。

## 7. 使用表單

7.1. 意外事故/虛驚事件紀錄表 EN-03-016-01。

7.2. 上(下)班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EN-03-016-02。

7.3. 意外事故/虛驚事件調查報告 EN-03-016-03。